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江蘇省民政廳印發





A541 212 0014 1186B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

款補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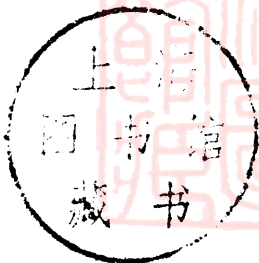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276303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

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

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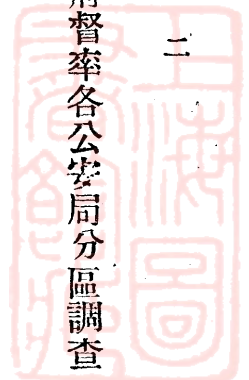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之



戶 口 調 查 表 三

寺廟名稱

某省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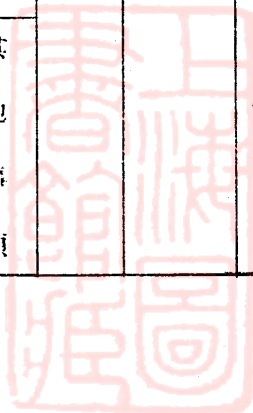
市縣

某區某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字第

號



住 持	類 別	名僧	稱道	姓名 或 法名	別女男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國 民 黨 入 否	年 住 居 數	剃 度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工 傭	眾	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男</td> <td>女</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口</td> <td>口</td> <td colspan="10"></td> </tr> </table>												男	女											口	口																																																																																														
男	女																																																																																																																						
口	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計</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人</td> <td>現</td> <td>他</td> <td>會</td> <td>素</td> <td>形</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國</td> <td>住</td> <td>往</td> <td>受</td> <td>行</td> <td>跡</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民</td> <td>住</td> <td>住</td> <td>刑</td> <td>不</td> <td>可</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黨</td> <td>者</td> <td>者</td> <td>事</td> <td>正</td> <td>疑</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者</td> <td>男</td> <td>女</td> <td>處</td> <td>者</td> <td>者</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td> <td>女</td> <td>男</td> <td>分</td> <td>者</td> <td>者</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td> <td>女</td> <td>男</td> <td>者</td> <td>者</td> <td>者</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td> <td>男</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td> <td>女</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6"></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p>												人	現	他	會	素	形							國	住	往	受	行	跡							民	住	住	刑	不	可							黨	者	者	事	正	疑							者	男	女	處	者	者								女	男	分	者	者								女	男	者	者	者								男	女											女	男									
人	現	他	會	素	形																																																																																																																		
國	住	往	受	行	跡																																																																																																																		
民	住	住	刑	不	可																																																																																																																		
黨	者	者	事	正	疑																																																																																																																		
者	男	女	處	者	者																																																																																																																		
	女	男	分	者	者																																																																																																																		
	女	男	者	者	者																																																																																																																		
	男	女																																																																																																																					
	女	男																																																																																																																					

說 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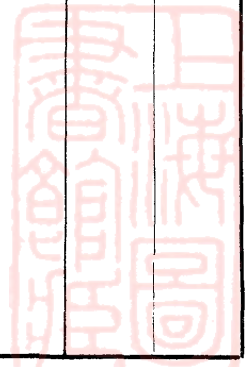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 官 私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分

市省縣區

普通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戶口		現他		總口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住往		住往		住往	
童丁		童丁		童丁	
黨民		黨民		黨民	
有無		有無		有無	
業職		業職		業職	
宗教		宗教		宗教	
疾廢		疾廢		疾廢	
者分		者分		者分	
者正		者正		者正	
者疑		者疑		者疑	
者居		者居		者居	
數		數		數	
總口		總口		總口	
現他		現他		現他	
業職		業職		業職	
宗教		宗教		宗教	
國籍之區別		國籍之區別		國籍之區別	
有無		有無		有無	
耶天回其		耶天回其		耶天回其	
英美法德俄日		英美法德俄日		英美法德俄日	
他其		他其		他其	
人籍國無		人籍國無		人籍國無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區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市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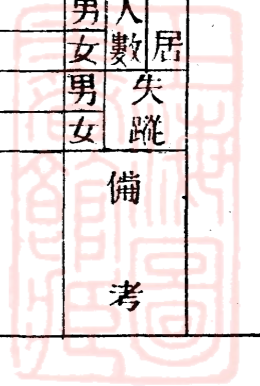
區域別	遷入數	遷出數	出生數	死亡數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繼承人數	分居數	失蹤數	備考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附錄

一、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號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並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月陷日舉行其辦法（一）以八星期爲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爲實行調查工作時期（二）呈明中央通令全市黨員各機

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三)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爲練習(四)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詢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者即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即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計劃頗稱周密成績尙有可觀各省城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做辦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爲荷內政部支印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微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二)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消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爲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印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養電

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爲範圍特電查照內政部養印

五、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民政司)

議題 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 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



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至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因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其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一日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況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卽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畧述如次

一、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



A541 212 0014 11868

遠不許挪作別用

二、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分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三、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尙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五、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爲標準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騾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

